党风廉政建设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 1.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。

 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坚决遏制腐败问题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2.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

全区党风廉政建设要求，持续有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需要，根据上级要求和单位实际工作情况，按需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，据实结算，保障反腐败工作力度。

3.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

资金分配确保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、预算控制，要统筹规划、统一标准、整合资源、讲求效益、加强管理、确保安全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．项目主要内容。

全覆盖开展监督检查，完全全年目标任务，让反腐败工作群众有感，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2.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保证全年目标任务完成，监督检查持续发力。

3.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。

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纪检监察工作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

根据上年实际支出评估支出细项，再根据当年可能发生和必须发生统筹规划所需资金，做出预估后报委领导集体研究确定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根据上年实际支出评估支出细项，再根据当年可能发生和必须发生统筹规划所需资金，做出预估后报委领导集体研究确定。经过一上、二上审核后编报资金数量报人大批复，批复金额在20日内门户网站公开，在预算资金执行中从严控制开支，在12月15日左右根据执行数进行预算调整，收回预算剩余计划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1.资金计划。

资金批复计划18万元。

 2.资金到位。

资金计划18万元，实际合理使用18万元。

 3.资金使用。

党风廉政建设经费累计支付18万元，分别支办公费15.14725万元、差旅费2.85275万元，全是实际支付金额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总体评价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项目管理情况。该项目涉及到监督检查产生的办公费和差旅费，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项目完成情况。

项目预算18万元，实际合理支出18万元，保障了全区监督检查工作目标任务，无违规支付记录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项目预算18万元，实际合理支出18万元，保障了全区监督检查工作目标任务，无违规支付记录，项目切实可行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无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

无